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

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選舉人與候選人資格

- 第一條 選舉委員之選舉，採無記名連記法。
- 第二條 被提名人必須表示同意，始得成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之名額無限制。
- 第四條 應當選委員計十六名，依各部教師人數比例產生，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各部至少一名。

第二章 選舉程序

- 第五條 學校應於選舉壹週前公佈選舉人名冊。
- 第六條 學校辦理選舉應依格式自行印製選舉票，載明教評會名稱、選舉學年度、職稱及年、月、日。其方式如下：將全體候選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應加蓋學校印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- 第八條 學校辦理選舉時，得由校長指定若干人為選務人員，以辦理投票、開票事務。前項選務人員係指發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及監票員。
-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兼任選務人員。
- 第十條 評審委員之選舉，於提名截止後，由校長當場說明出席人數、選舉方法、無效票之鑑定、投票截止時間。
- 第十一條 若各部候選人之名額恰為各部應當選名額時，則不必進行投票，由校長當場宣佈當選，選舉結束。
- 第十二條 選舉人行使選舉權時，應於本人名下簽名，領取選票。
- 第十三條 投票人領取選票後，應親自圈寫，當場投票。
- 第十四條 學校應設置票匱，使用前由監票員當眾檢查後封蓋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應設置圈票處，除投票人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。
- 第十六條 評審委員之選舉，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監票員予以警告。不服警告時，報告校長，由校長予以制止或令其退出：
一、在旁監視、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寫選舉票者。
二、集體圈寫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。
三、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圈投者。
- 第十七條 發票員於投票截止時間後，應即會同監票員清點發出票數，報告校長，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選票分別包封，於封口處會同校長共同簽名。

第三章 選舉結果

第十八條 評審委員之選舉，截止投票後，應即當場開票。

第十九條 開票完畢後，應由學校公告選舉結果，並由校長會同監票員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，於封口處共同簽名，連同選舉人名冊及用餘選票，交由人事室保存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 未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者。
- 二、 圈寫之被選舉人多於規定人數者，
- 三、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四、 所圈寫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五、 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- 六、 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。
- 七、 用鉛筆圈寫者。
- 八、 票上附有暗號作用者。
- 九、 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十、 投票人在票上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- 十一、 撕破不完整者。
- 十二、 完全空白者。

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如屬部分性質者，該部分無效。前二項無效票之認定有疑義時，由校長及監票員會商決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評審委員之選舉，按應選出之名額，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。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；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，由校長代為抽定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